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丁蜀镇2026年度污水提升井日常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JSDZ-G2026-0060

甲方：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乙方：张家港保税区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丁蜀镇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以公开招标方式 对丁蜀镇 2026 年污水提升井日常运维服务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确定 张家港保税区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 张家港保税区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丁蜀镇 2026 年度污水提升井日常运维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130 余座提升泵坑；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 元人民币）。**最终按实结算。**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130 余座提升泵坑	2000000
总价		2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季度付款，每季度支付本季度应付金额的 70%，剩余部分待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票，适用税率按照国家税收法规及乙方纳税人身份确定。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1.5.2 履行地点：宜兴市丁蜀镇；

1.5.3 履行方式：按季度考核，考核见《丁蜀镇泵坑运维季度考核表》。

丁蜀镇泵坑运维季度考核表

（每月考核一次，每季度取该季度月平均值）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一、组织架构（10分）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分工合理、职责清晰。	5	未配备现场负责人，发现一次扣5分（该项考核分扣完后，每次罚款5000元）			
	人员配置	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巡查清捞，排除故障	5	人员配备不足，发现一次扣5分（该项考核分扣完后，每次罚款5000元）			
二、维护作业要求（70分）	设备完好率	设备完好率需达到100%	30	设备当日故障需当日维修恢复。每月不定期抽查，发现一台故障未维修扣10分（委外维修或设备重置除外，需提前上报备案）。如遇特殊情况设备无法当日维修，需当日上报维修计划，到期未完成，按一次扣分计算。该项考核分扣完后，抽查每超一台损坏罚款2000元			
	设施设备清掏维护	定期对所有泵坑进行垃圾清掏、格栅、水泵等设施设备清理维护，并将垃圾装袋运往指定地点	30	随机抽查5处，随意乱扔垃圾，每次扣2分。设施设备未按照要求及时清掏、维护的一次扣5分。			
	响应速度	接到应急抢修电话，主要维修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	10	超过规定时间一次扣5分，该项考核分扣完后，每次罚款2000元			
三、安全文明作业（5分）	安全生产作业	维修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能培训，掌握相关作业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作业的安全知识。 每名维修作业人员应配备绝缘手套、绝缘靴等安全用具，按照规定做好劳保防护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5	未能配备安全作业工具或违规操作，发现一次扣1分，该项考核分扣完后，每次罚款1000元			

四、档案资料管理（5）	台账	记录日常保养检修台账，记录易损易耗件使用地点与数量。当月运维手册及时装订成册送甲方存档。（运维档案包含水印照片、当日设备巡检情况等清晰记录）	5	台账记录不清晰的一次扣2分，未记录台账的一次扣5分，无装订成册报送甲方，扣5分。该项考核分扣完后，每次罚2000元			
五、配合镇政府工作（10）	政府工作	完成甲方临时指派的中心工作，如上级部门考核迎检等工作	10	未完成，一次扣5分，该项考核分扣完后，每次罚款5000元			
总得分（100分）							
备注：1、季度平均考核得分≥90分全额计算本季度应付金额，低于90分，除分项罚款外，每扣1分另外罚款3000元； 2、发生重大事故或影响，则扣除该泵站当季运营费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劳动防护等安全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服务期内因乙方管理或者作业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乙方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引发劳动争议或者拖欠劳动报酬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存档壹份。（供需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确定份数）

甲方：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乙方：张家港保税区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592088379 51XA
住所：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 B 座 1302A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胡文惠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文星南路 18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5631
电话：	电话:051258328088
传真：	传真:0512583280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8960970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沙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80200003365268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项下服务禁止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服务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接受分包的单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当就分包部分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应当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维情况、故障处理情况、清掏维护记录、应急响应情况及考核自评情况等)；甲方应当于收到服务报告后，按《丁蜀镇泵坑运维季度考核表》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